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壠小字第157號

原告 美利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平

被告 陳顥丰

恆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明桂 住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街○段00號

居同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新枝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9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29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陳顥丰於109年8月21日7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國道一號南向68.6公里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撞擊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

告因而支出附表所示之修復費用27,600元及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租借代步車費用30,000元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對於本件肇事責任沒有意見；惟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已受損，且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僅稍微擦到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，系爭車輛其餘受損部位非系爭事故所致，故僅願意賠償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烤漆費用2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上揭規定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記載理由要領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同法第196條規定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。」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照片，可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左後燈已有破損；後蓋、後尾板及後保險桿均有凹陷；左後彎角則有漆面脫落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再比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照片，可見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於後保險桿上出現擦痕，後蓋飾板左側亦出現裂痕。是可認原告請求維修費中，就附

表編號4、7、11、12號之後保險桿拆裝、後保險桿烤漆、更換後保險桿及後蓋飾板，共計7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 + 2,000 + 2,800 + 1,200 = 7,000】，方屬因修復系爭事故所生損害之必要費用。逾此部分則非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，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(三) 至原告雖另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後車門可以開關、可以鎖，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即無法關、無法鎖，其必須將系爭車輛修復至可以使用之狀態云云。惟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後蓋、後尾板及後保險桿已有凹陷，已如前述，是尚難認系爭車輛之後車門有因系爭事故更有損害，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。

(五) 至原告請求維修系爭車輛期間共1個月之租車費用3萬元部分，本院斟酌上開實際因系爭事故受損部位，其合理之維修期間應為10日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租車費用應以1萬元為適當【計算式：30,000×10/30 = 10,000】。再加計上述維修費7,000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17,00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,000元，及均自109年12月1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0、3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價格 (新臺幣)
1	後尾板鈹金校正	4,000
2	後蓋含配件拆裝	1,800
3	後擋風玻璃拆裝	1,200
4	後保險桿拆裝	1,000
5	後照燈拆裝	300
6	後蓋內外烤漆	3,800
7	後保險桿烤漆	2,000
8	彎角烤漆(2個)	800
9	後尾板烤漆	1,000
10	後蓋	6,500

(續 上 頁)

11	後 蓋 飾 板	2,800
12	後 保 險 桿	1,200
13	左 後 照 燈	650
14	左 彎 角 (後)	550
合 計		27,600

附 錄 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